

#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海市监发〔2021〕2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冠病毒检测试剂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药械化监督管理股：

按照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监督检测的通知》（2021）19号工作要求和部署，为确保全市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产品质量安全有效，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现要求如下：

### 一、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认识新冠肺炎检测试剂对于疫情防控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组织专门力量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二、加强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进一步做好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经营使用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是否经注册批准并具备合格证明文件，购销渠道是否合法，进货查验和销售等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可追溯，运输、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是否配备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网络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监督检测、监督抽验等渠道反映的案件线索，对未经许可生产、生产经营使用未经注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四、任务分工

药械化监督管理股依据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组织本辖区内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检测中心）相关人员开展自查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有效；综合执法大队做好案件线索的收集及办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案件。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做好本辖区内开展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监督检查工作，信息于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报送给药械化监督管理股，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将情况汇总上报市局，如有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4日

